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

1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以电话、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9 张，实收董事表决票 9 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中珠医疗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体医疗”）因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需要，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0,000 万元，中珠医疗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；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,000 万元，中珠医疗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一体医疗为中珠医疗全资子公司，中珠医疗为支持一体医疗的经营与发展，为其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其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；同时中珠医疗对一体医疗具有充分的控制力，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

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为以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，已经中珠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中珠医疗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为一体医疗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3 号）。

特此公告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